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10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张军先生、冯境铭先生、卫国先生、汤文远先生、朱旭先生、崔毅女士和独立董事汤勇先生、韩振平先生、李泳集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成本,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价值,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10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7.2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经与发行对象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2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3,680万股(含3,68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4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公司部分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约定的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一～七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4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婵荣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